

说好去打工，竟诱骗智力残疾人贷款买车

山东庆云、上海长宁跨省联动一体化办案，划走的低保金又回来了

□ 孙沂培 于慧 高忠祥

有精神障碍的小柳，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和一份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还被一家汽车金融公司起诉到法院……直到低保金账户显示余额不足，小柳的父亲柳大爷才得知智力残疾的儿子竟成为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

智力残疾人为什么签合同买车、贷款？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日前，经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跨省联动、一体化办案，依托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证据共享、联合调查等协作机制，该案终于水落石出——

**被操控线上贷款后
又被4S店告上法庭**

柳大爷是山东庆云人。2021年10月，隔壁村的王某某、张某某曾来找过柳大爷，说要带小柳去外地“打零工”。柳大爷年事已高，觉得小柳若能自己谋生也是好事，便让小柳跟着二人去了。但没过几天，二人就将小柳送回了家，没说找着合适的工作，此事就此作罢。

柳大爷万万没想到，这二人根本不是带着小柳去“打零工”，而是把他骗到了市区的某汽车4S店，让小柳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还让他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与上海某汽车金融公司签订了一份抵押贷款合同，以零首付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辆汽车，贷款金额为7万余元。

当日，王某某、张某某便办理了提车手续，并以3万元的价格将新车转手出售，后将钱款据为己有。

2022年11月，由于小柳长期不归还贷款，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管辖，将小柳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并支付利息。因小柳未到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认为小柳与该汽车金融公司签订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有效，判决支持该汽车金融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3年7月的一天，柳大爷在查看小柳的低保金账户时，发现余额不足，立即咨询原因，这才得知小柳被某汽车金融公司起诉后成为被执行人的事。

“我要报案！我儿子被人骗了！他低保金账户里的钱都被法院划走了。”柳大爷连忙带着小柳前往庆云县公安局报案。

**两地检察院跨省联动
共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柳大爷报案后，公安机关即刻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某。2024年3月，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向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移送民事案件监督线索，长宁区检察院依职权受理了该案。

受理该案后，长宁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询问，王某某、张某某均承认哄骗小柳贷款、分期付款购车，继而售卖车辆的事实。同时，山东某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针对小柳在本案中有无精神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被鉴定人小柳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本案中无民事行为能力。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小柳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法院原作出对小柳应归还某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判决应予纠正，小柳被执行扣划的低保金应通过执行回转等方式妥善处理。

**检察监督启动再审程序
低保金失而复得**

2024年4月，长宁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已执行的款项裁定执行回转，责令申请执行入某汽车金融公司向被执行人小柳返还相关款项，依法维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同年6月，经庆云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对诱骗小柳贷款购车的王某某、张某某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各并处罚金。同年7月，长宁区法院再审查认为原审民事判决确有错误，依法予以纠正。随后，在法检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某汽车金融公司自愿撤回起诉，并与柳大爷一家达成和解。法院启动执行回转程序不久，小柳低保金账户里的钱失而复得。

“检察官帮我们解决了这么多难题，还拿回了低保金，我们一家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柳大爷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据了解，以办理此案为契机，两地检察院建立了“涉特殊群体检察监督案件听证前置程序”，重点查明被执行人系特殊人群时，其财产性质及生活必需费用留存情况，充分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案情直击

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犯罪刑事责任的差别化规制

——基于2018-2024年53份案例的实证研究

□ 姜雨佳

现实图景：问题引入

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参与犯罪的案例屡见不鲜。据统计，2020至2023年间，我国公安部破获通过“AI换脸”技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79起。仅2022年一年，由AI驱动的深度伪造技术就引发了大量敲诈案件，造成美国消费者损失超26亿美元。

近年来，我国也日益重视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规制。2023年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示范法(2.0)》等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然而，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法律规制体系尚未建立，法律治理主要依靠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小步快进”的方式进行立法，对AIGC参与犯罪的规制和追责路径尚不明确。因此，总结AIGC参与犯罪的特征、构建明确的AIGC参与犯罪的刑事规制路径，不仅是实践的需要，更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必然要求。

综上，本文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犯罪”为关键词，检索出2018-2024年间AIGC参与犯罪典型案例共计53件，结合案例分析AIGC参与犯罪的特征，对当下规制路径进行反思，并为人工智能时代共同犯罪理论中的技术参与归责问题找寻妥当的出路。

诊断图景：案例析

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实践中AIGC参与犯罪的具体形式划分为作为被动工具参与和主动参与两种类型。两种类型中，AIGC自主性不同，对犯罪行为产生和犯罪结果实现的加功作用不同，开发者、使用者等不同主体对犯罪因果力作用也不同。

第一类作为工具的被动参与(assistance)，即AIGC被使用者操控，作为技术工具帮助实施犯罪。这一形态下AIGC不具备自主判断能力，其行为完全依赖用户输入指令，且AIGC对犯罪行为的加功作用有限。实践中，AIGC大多作为工具，通过生成虚假或错误信息或音视频、伪造身份、生成病毒、操纵舆论等手段，实施欺诈、勒索、侵犯信息安全或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如使用者通过AIGC生成明星虚假代言视频实施诈骗等。这也是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犯罪的主要

形式。本文统计的53起案件中，被动参与占40起，其中制作虚假视频15起，谣言传播8起，系统侵入4起，诈骗勒索13起。

二是主动参与(incitement)，即AIGC自身存在技术缺陷等，在无外界操控的情况下自主生成虚假、错误信息或者不当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甚至主动诱导用户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此情况下，AIGC产出内容超出使用者的控制范围，表现出一定的创造性或诱导性，存在被滥用的风险，且AIGC对犯罪行为的加功作用显著，可能独立产生刑法效果。本文检索的53份案例中，AIGC主动参与犯罪共13起。其中自主提供错误决策与不当信息的8起；主动教唆用户违法犯罪的5起。

理论图景：现行AIGC参与犯罪归责路径反思

虽然实践中的AIGC参与犯罪，因主体控制力、算法自主性、对犯罪加功作用等因素展现出显著类型化差异，但目前司法实践并未对这两种情形进行明确区分，而是将AIGC一概视为工具。即使在主动参与的情况下AIGC表现出更强的自主性，如某些聊天机器人在交互过程中主动提供犯罪方法或作出错误决策，也仅追究使用者的刑事责任。

这一现象的产生，本质上反映了现行刑法理论中技术工具论与算法中立的观点，即以“纯粹工具化”思维界定犯罪行为为评价过程中存在的其他事物，将其他事物视为辅助人类或被人类支配的对象。而现实中并非如此，开发者掌握算法设计与数据选择等关键环节，具备高度技术控制力，将其纳入归责范围，是应对AIGC技术风险的必然路径。

此外，政策鼓励AIGC发展、倾向放宽对开发者的惩罚门槛也是此结果产生的因素之一。近年来，世界各主要国家纷纷将人工智能发展置于国家发展的战略层面。面对新型人工智能产品，如果过于严苛对待，可能导致技术的萎缩，不利于科技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例如我国在人工智能治理方面采取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发者在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体现了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导向。

未来图景：AIGC参与犯罪归责方式优化

随着AIGC技术不断发展，自主性不断提高，不区分AIGC犯罪参与形式，以“纯粹工具

化”思维界定AIGC犯罪的理论体系和避免过重合规负担的政策导向难以适应多样频发的AIGC犯罪参与治理。因此，应基于AIGC不同的犯罪参与形式，坚持差别化规制路径，合理确定开发者责任，形成协同治理机制，以实现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平衡。

首先，将开发者纳入责任规制范畴是应对AIGC技术风险的必然选择。作为技术的设计者和控制者，开发者通过算法参数设定、训练数据选择等功能配置，直接决定了AIGC的行为模式和输出结果，并对其功能进行监控。这种技术主导地位决定了开发者负有确保AIGC合规运行的法定义务。

其次，应针对AIGC参与犯罪的不同类型，设定差异化责任边界。对于被动参与，应以使用者为主要责任人，并要求开发者履行合理注意义务，通过设置警示机制、设计限制指令等方式防止用户滥用；而主动参与情形下，开发者应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更高的风险防范责任，要求其在发现诱导犯罪等违法内容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否则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再次，应从研发与使用两个维度构建系统化责任机制，推动刑事责任归属的合理界分。在研发阶段，应明确“禁止性风险”边界，若开发者使用违法数据训练算法，或在明知算法存在失控风险的情况下仍将产品投入市场，应依法认定其为过失甚至间接故意，在犯罪发生后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在使用阶段，应合理划定“被允许风险”，即开发者在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采取防范措施后，若个别用户仍恶意使用AIGC实施犯罪，开发者可以免责，以鼓励技术创新、避免责任泛化。同时，应建立健全技术评估与审查机制，确保AIGC运行的可控性和可追责性。

最后，应完善立法，构建兼顾安全与发展的AIGC监管框架。通过细化立法领域，拓宽管辖范围、提高法律效力层级等方式划定原则底线。立法过程中，应合理把握规制的程度和范围，避免随意增设新罪、重复立法。同时应充分认识到刑法的单一性和有限性，注重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的规范作用，建立全面的AIGC的监管体系。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区县法治传真

深耕基层法律服务 夯实法治民生基础

潍坊潍城打通惠民“最后一公里”

□ 秦亚军

“以前有需要咨询的问题得跑老远找律师，现在社区里就有法律服务团，当场就能给出专业靠谱的意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街道刘家花园社区居民李女士的感慨，道出了公共法律服务扎根基层的民生温度。

近年来，潍坊市潍城区以“法律进村(居)”为抓手，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至街道社区的神经末梢，用精准化、多元化、智能化的服务模式，打通法治惠民的“最后一公里”。

精准化供给

靶向对接群众“急难愁盼”

精准识别需求是服务落地的前提。潍城区深入开展调研，梳理出企业经营、乡村土地流转、邻里纠纷等十类高频法律需求，组建多支特色法律服务团实施“靶向治疗”。

“律企同行”企业法治体检实践团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需求，依托区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入企开展“法治体检”、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围绕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流程涉外合同审查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以来，走访企业150余家，为企业排除化解纠纷37件，帮助职工解决法律问题320余件。

“青年法团”青年法律志愿者服务团精准对接社区基层与青年群体需求，这支平均年龄32岁的团队，累计处理邻里纠纷等民生案件320余起。在南关街道，青年律师通过“模拟法庭”形式化解小区业主与物业的停车费纠纷；在高校周边社区，团队开设“青年维权驿站”，针对租房押金、劳动合同等问题提供咨询，成为年轻人信赖的“法治伙伴”。“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团深耕涉农法律领域，组建由村居法律顾问、资深调解员组成的专项队伍。结合春耕、秋收等农时节节点，开展“法律赶大集”活动48场，用方言讲解土地管理、承包的相关法律知识。

多元化覆盖

构建全域立体服务网络

潍城区通过“线上+线下”“固定+流动”多元模式，织密基层法律服务网。在线下，54个村(居)法律顾问每月

固定坐班，将咨询台设在田间地头、社区广场。“周五法治门诊”更是打造“专家式”法律服务模式，由律师事务部主任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定期到社区服务站坐班。“律师不仅帮我们审核居规民约，连小区物业合同的漏洞都能及时指出，让基层工作有了法治底气。”胜利西社区工作人员对此深有体会。

“法治潍城”线上阵地同样精彩。“潍州普法大讲堂”邀请律师解读“诉讼时效”那些事，“普法时间”创新采用“媒体新闻片段节选+法律时评”的形式讲解法律知识，“法眼追剧”解析热播剧背后的法律问题，1200余条视频累计收获121万点赞，形成“指尖上的法律知识库”。“潍州律师枝叶关情”品牌直播间每月开展“直播普法”，单场最高观看量达1.8万人次。

智能化赋能

科技让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为满足市民群众数字化、便捷化法治需求，潍城区不断加大科技智慧支撑投入，发挥网络与数据精准便捷的智能优势，先后购置配备了公共法律服务智能一体机、“小律”法律服务自主机器人、落地普法大屏、法治宣传滑动屏等，让智能化服务从“柜台里”走到“指尖上”，从“8小时内”延伸到“全天候”。

让法律服务更加智能的不仅有数字化设备，还有“法治惠民 律师来了”法律服务平台上律师的实时解答，致力于当好“随身贴心法律顾问”。潍城区望留街道居民张女士通过平台解决了有关二手房买卖的法律困惑，感慨道：“凌晨提交的问题，早上就收到律师的详细回复，不用四处跑也能把事情弄明白。”2024年度共有5家律师事务所被评为“潍坊市热心公益好律所”，10名律师被评为“潍坊市热心公益好律师”，充分展现了潍城律师心系民生、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

从社区居委会的法律咨询台到企业车间的法治讲座，从田间地头的普法宣传到云端直播的法律课堂，潍城区以精准化破解“服务不对口”难题，以多元化消除“覆盖有盲区”痛点，以智能化突破“时空有局限”瓶颈，将法律服务嵌入基层治理链条的实践，筑牢社区和谐、乡村安宁的法治根基。

“开学第一课”护航新学期

聊城多部门联合送上“大礼包”

□ 霍文成

新学期伊始，冠县司法局联合冠县应急管理局、冠县教育和体育局、冠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走进冠县七彩农场应急安全科普馆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结合线上直播的方式，为全县广大师生及家长送上一份以法治教育和应急安全为主题的“大礼包”。

活动当日，在专业讲解员的引导下，学生们依次参观了各类主题展区。“如果遇到欺凌，一定要勇敢地说‘不’，并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在科普馆的法治教育区，冠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结合生动案例，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以及应对方法，并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做知法、懂法、守法

的好少年。

本次活动还特别设置了家长互动参与环节。许多家长与孩子一同聆听法治讲座、体验安全项目。“这种形式太好了，不仅孩子学到了东西，我们家长也对如何教育孩子防范风险、如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一位学生家长在活动结束后表示。

为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更多未能到场的师生受益，本次“开学第一课”活动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了实时直播。据统计，直播期间吸引了超过6万人次在线观看，形成了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家校社共同关注的浓厚安全教育氛围。

冠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建华表示，此次联合多部门开展的“开学第一课”，不仅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种子”，还为他们筑牢安全“防护网”，为其健康成长筑起坚实屏障。

